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 期前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0126100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全系列月配息型基金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各基金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及「通知及公告」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各月配息型基金：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美元

二、收益分配評價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三、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註)。

四、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註)。

五、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註)。

(註):全球不動產收益、樂齡收益平衡、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 107/02/13、107/02/14 為非營業日，故其基準日為 107/02/21;除息日為 107/02/22;發放日為 107/02/27。

六、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

特此公告。

